

兄

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

偶、配偶

公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 1%

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

亲属;

位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

发行股份

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

人员及其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

属企业任职

法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

各自的附

员

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

的中介机构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

、合伙人

大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

者各自的

往

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

级管理人员

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

或者高级管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

列举情形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

备独立性的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

期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

适合担任

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

责或两次

未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

未出席董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

会会议次数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

独立意见明

的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内, 本

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广

东奥普特

司连续任

本人

自律监管

格进行核

本人完

不存在任何

致的后果。

性。

本人承

将遵守法律

交易所业务

时间和精力

人或其他与

本人承

本人将自出

特此声明

券交易所科创

的独立董事候

板上市公司

选人任职资

未声明真实、

明白作出虚假

完整和准确，

认本人的任职

声明可能导

资格和独立

有限公司独立

规定、通知以

立董事期间，

所的监管，确

及上海证券

公司主要股东

保有足够的

的影响。

、实际控制

立董事任职资

立董事职务。

格情形的，

声明人：子

2022年 长燕琴

8月12日

本人
限公司董
立董事候
存在任何
性的关系

一、本
规、部门规
管理或者其
公司高级管

二、本
(一)
(二)
(三)
退(离)休
知》的规定

(四)
建设的意见

(五)
(六)

三、本
(一)
要社会关系

兄弟姐妹

(二)

公司前十名

(三)

位或者在上

(四)

(五)

法律、咨询

员、各级

(六)

大业务往

来单位的

(七)

(八)

四、

(一)

(二)

期间;

(三)

(四)

未亲自出

(五)

五、

的境内上

司连续任

过六年。

本人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

自律监管

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

格进行核

认符合要求。

本人

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

不存在任

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

致的后果

本声明确认本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性。

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

本人

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资格和独立

将遵守法

中国证监会发布

交易所业

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

时间和精

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

人或其他

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监管，确保有足

本人

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主要股东、实际控制

本人将自

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

特此

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立董事职务。

声明人：邓定远

2022年8月12日

本人陈林
限公司董事
立董事候选
存在任何影
性的关系，

一、本人
规、部门规
管理或者其
公司高级管

二、本人
(一)《中
(二)《中
(三)中
退(离)休后
知》的

(四)中
建设的
(五)中
(六)其

三、本人
(一)在
要社会关系



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期间;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连续任职未超

六、本人具
资格。

本人已经根
自律监管指引第
各进行核实并确

本人完全清
不存在任何虚假
的后果。上海证
性。

本人承诺：
将遵守法律法规
交易所业务规则
时间和精力履行
人或其他与公司

本人承诺：
本人将自出现该等
特此声明。

并具备高级会计师

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董事候选人任职资

真实、完整和准确，
出虚假声明可能导
的任职资格和独立

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通知以及上海证券
管，确保有足够的
要股东、实际控制

每任职资格情形的，
事职务。

明人：陈松林

22年8月12日